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374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楊敏華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林佳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事件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，免徵執行費；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七角，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，加徵七分之一。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，復規定甚詳。是債權人因財產權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即應按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以每百元徵收八角之標準繳納執行費。未按聲請強制執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強制執行費用，此為開始強制執行程序必備程式要件之一，如有欠缺，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得以其聲請不合法為由，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03元外，並請求相關利息。然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，未繳納執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22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繳納執行費，此通知已於114年1

01 2月2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電子公文發文收文狀態資料在卷可
02 稽。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繳執行費，依前開說明，其強制執
03 行之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